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 1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认真分析，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同意上述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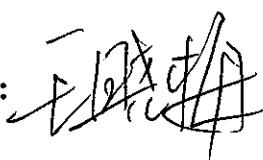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8年4月26日